

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通过查验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，其中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亿元，股权比例为60%；本公司出资6亿元，股权比例为40%。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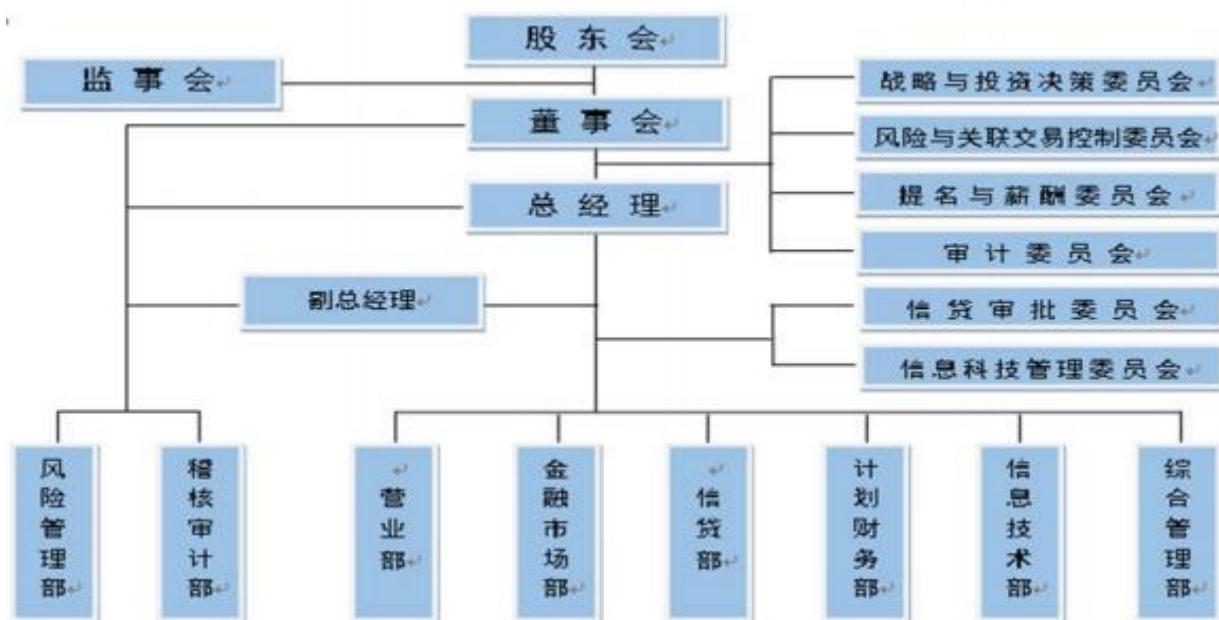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风险管理环境

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，与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高级管理层、风险管理部门、稽核审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体系，各层级职责明确、独立运行、相互制约。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；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

展全面风险管理，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，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；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，贯彻执行董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相关决议。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，统筹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；财务公司各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，做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；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当年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，以及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、报告并跟踪整改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并根据实际情



况变化，修订了《全面风险管理策略》。定期组织召开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，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，信用风险、流

动性风险、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等事项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。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，各部门间、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，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，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，形成了部门间、岗位间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活动

1. 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，制定了《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人民币利率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，做到在全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，有效控制了结算及资金业务风险。监管范围内，针对客户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。严格落实资金集中管理，并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、通畅，以及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，利用科学的方法测试结算备付资金的合理范围，保证备付资金的前提下，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，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、可随时变现的资产，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，获取确定性收益。目前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，可确保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安全，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，可通过同业拆借、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。

2. 信贷业务

财务公司对信贷客户采取尽职调查、信用评级、控制授信额度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。制定《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、《信贷业务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开展业务有据可依。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，集体审议，为总经理提供决策支持。每季度召开投贷后分析会，分析贷款的总体情况，贷后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贷款客户的经营情况，贷款用途是否合规等，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。

3. 投资业务

财务公司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细则的规定，修订《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专项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业务。2022年10月13日，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收窄式调整，财务公司按照规定重新梳理确定业务范围，并报银保监会批准。财务公司投资产品均符合新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投资业务范围规定。

4. 信息系统控制

信息系统运行按照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，把相关的风险管理嵌入到管理信息系统中，用系统中的单据流转和授权、审批环节，把业务流程固化下来，建立了一套统一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。事前控制措施包括数字签名、客户管理和授信评级。

事中控制包括审批管理、账户余额控制、备用金限额控制和信用额度控制。事后审计包括资产五级分类和信用额度管理。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较重大的内、外部攻击等安全事故或网络入侵事件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5. 内部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—稽核审计部，建立了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、《稽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等较为完整的制度，强化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财务公司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6. 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

财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治理体系，以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为引领，建立了《全面风险管理策略》、《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合规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》等具体的风险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战略的变化，及时修定相关制度，保证适配性。各项业务能够在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内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操作，未出现违规操作，无监管处罚；财务公司还建立了风险控制“三

道防线”，确定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，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尽职调查，初步筛查风险事项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，负责进一步识别、评估风险，提出化解风险的建议或意见，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。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，负责审查各项业务的合规事宜，确保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。完善的风控体系贯穿业务的全流程管理，提高了风险把控能力与水平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评价

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财务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风险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,554,480.33万元，负债总额1,372,224.58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182,255.75万元；2024年1-6月实现利润总额4,497.59万元，净利润3,373.19万元。

（二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监管相关要求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1.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.5%

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5.25%，高于监管要求。

2.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财务公司无集团外负债资金。

3.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%

财务公司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为48.77%。

4.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%

财务公司无承兑汇票保证金。

5.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%

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117.56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6.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%

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的0.08%，符合要求。

四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25,423.58万元，贷款余额为171,515万元。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，在财务公司存款并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，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做出如下评估结论：

1.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

执照》。

2.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识别、计量、监控程序有效，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，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

3.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，相关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规定。

4. 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运营规范正常，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